

## (12)法律統一用字(語)表、慣用詞及標點符號

立法院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一屆第五十一會期第五次會議  
及第七十八會期第十七次會議先後認可。

### 壹、「法律統一用字表」

用字舉例	統一用字	曾見用字	說明
公布、分布、頒布	布	佈	
徵兵、徵稅、稽徵	徵	征	
部分、身分	分	份	
帳、帳目、帳戶	帳	賬	
韭菜	韭	韭(+艸字頭)	
礦、礦物、礦藏	礦	廣(+金偏旁)	
釐訂、釐定	釐	厘	
使館、領館、圖書館	館	官(+舍偏旁)	
穀、穀物	穀	谷	
行蹤、失蹤	蹤	宗(+足偏旁)	
妨礙、障礙、阻礙	礙	得(+石偏旁)	
贖餘	贖	剩	
占、占有、獨占	占	佔	
抵觸	抵	抵	
雇員、雇主、雇工	雇	僱	名詞用「雇」
僱、僱用、聘僱	僱	雇	動詞用「僱」
贓物	贓	臟	
黏貼	黏	粘	
計畫	畫	劃	名詞用「畫」
策劃、規劃、擘劃	劃	畫	動詞用「劃」
蒐集	蒐	搜	
菸葉、菸酒	菸	煙	
儘先、儘量	儘	盡	
麻類、亞麻	麻	麻(+艸字頭)	

電表、水表	表	錶	
擦刮	刮	括	
拆除	拆	撤	
磷、硫化磷	磷	磷	
貫徹	徹	澈	
澈底	澈	徹	
祇	祇	只	副詞
並	並	并	連接詞
聲請	聲	申	對法院用「聲請」
申請	申	聲	對行政機關用「申請」
關於、對於	於	于	
給與	與	予	給與實物
給予、授予	予	與	給予名位、榮譽等抽象事物。
紀錄	紀	記	名詞用「紀錄」
記錄	記	紀	動詞用「記錄」
事蹟、史蹟、遺蹟	蹟	跡	
蹤跡	跡	蹟	
糧食	糧	良(+米偏旁)	
覆核	覆	複	
復查	復	複	
複驗	複	復	

## 貳、「法律統一用語表」

統一用詞	說明
「設」機關	如：「教育部組織法」第五條：「教育部設文化局，……」
「置」人員	如：「司法院組織法」第九條：「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，特任。……」。
「第九十八條」	不寫為：「第九八條」。
「第一百條」	不寫為：「第一〇〇條」。

「第一百十八條」	不寫為：「第一百『一』十八條」。
「自公布日施行」	不寫為：「自公『佈』『之』日施行」。
「處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	自由刑之處分，用「處」，不用「科」。
「科」五千元以下罰金	罰金用「科」不用「處」，且不寫為：科五千元以下『之』罰金。
「處」五千元以上罰鍰	罰鍰用「處」不用「科」，且不寫為：處五千元以下『之』罰鍰
準用「第○條」之規定	法律條文中，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，不寫「『本法』第○條」，而逕書「第○條」。如：「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，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」。
「第二項」之未遂犯罰之	法律條文中，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，不寫「『本條』第○項」，而逕書「第○項」。如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「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，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」。
「制定」與「訂定」	法律之創制，用「制定」；行政命令之制作，用「訂定」。
「製定」、「製作」	書、表、證照、冊、據等，公文書之製成用「製定」，即用「製」，不用「制」
「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百、千」	法律條文之序數不用大寫，即不寫為：「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」。
「零」、「萬」	法律條文中之數字「零、萬」不寫為「〇、万」。

### 參、「立法慣用語及標點符號」

#### (一)語詞：

1. 條文中，如僅有一連接詞時，須用「及」字；如有二個連接詞時，則上用「與」字，下用「及」字；不用「暨」字作為連接詞。
2. 條文中之「省市政府」或「省政府及直轄市政府」用語，均改為「省(市)政府」。依此體例將「縣市政府」改為「縣(市)政府」；將「鄉、鎮公所」改為「鄉(鎮)公所」；將「鄉、鎮(縣轄市)公所」改為「鄉(鎮、市)公所」；

將「鄉、鎮(市)、區公所」改為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」。

3. 引用他處條文，其條次係連續者，則用「至」字代替中間條次，例如「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」，改為「第三條至第五條」。項、款、目之引用準此。

4. 條文中「第○條之規定」字樣，刪除「之」字，改為「第○條規定」，項、款、目準此。

(二)標點符號：

1. 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。

2. 有「但書」之條文，「但」字上之標點使用句號「。」。

3. 「及」字為連接詞時，「及」字上之標點刪除。

4. 「其」字為代名詞時，「其」上用分號「；」。如「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」，「其」字上，須用分號「；」。